

訴願人 鄧雅謙

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4 月 9 日北檢泰成 107 聲他 460 字第 107902786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）王檢察長○○涉嫌偽造文書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 106 年度他字第 10820 號及第 10906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偵辦，並經該署以缺乏具體證據、就同一事實重複告發等由，予以行政簽結。嗣訴願人以個人資料查詢、業務參考、事證稽憑、權益保障等目的，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受理申告庭之錄音、錄影資訊原件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臺北地檢署以訴願人為刑事訴訟案件告訴人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尚無檢閱卷宗之權限與依據等由以 107 年 4 月 9 日北檢泰成 107 聲他 460 字第 107902786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否准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就系爭函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

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、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該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業經行政簽結確定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臺北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。查系爭函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，認系爭資訊涉及個人犯罪資料，否准提供，惟系爭資訊是否屬犯罪資料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判斷，則系爭案件是否另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？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？抑或將侵害個人隱私？臺北地檢署均未詳予斟酌及敘明，即遽認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，尚難謂妥適。爰將系爭函撤銷，由臺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